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大海纳

公告编号：2003-10

##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在杭州市玉泉饭店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数 6001.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8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沈田丰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由董事长沈锦林主持。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二 00 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00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2、通过了公司二 00 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00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3、通过了公司二 00 二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600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4、通过了公司二 00 二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600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

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5、通过了公司二 00 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二 00 二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54,252.4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265,425.25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632,712.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44,246.9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00,361.58 元。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本公司大股东的股权正在转让过程中，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5910.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49 %；反对 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6 %；弃权 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5 %。)

6、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600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席见证，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沈田丰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五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沈田丰列席了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浙江

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定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据此,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符合《规范意见》、《公司章程》有关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会议主要议程、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符合《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沈锦林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传来的浙大海纳截止 2003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 代表股份 60,015,4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8%,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据此, 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浙大海纳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董

事会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贵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60,015,40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66.68%。

2、经董事会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普通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